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11年11月17日的情況)

**建議的討論時間**

**1. 為公務員而設的國家事務研習課程及《基本法》培訓課程的最新情況**

政府當局建議向委員闡述當局為公務員安排的國家事務研習課程、《基本法》課程及相關培訓活動的最新情況。 2011年11月21日

**2. 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

對上一次是在2010年11月15日的會議上討論。 2011年11月21日  
在2011年2月21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潘佩璆議員建議重新研究此事，以處理下列關注事宜：根據現行安排，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成功申請公務員職位時，當局通常不考慮他們的工作經驗，亦不按此予以遞加增薪。結果，他們只會按起薪點支薪。政府當局就潘議員提出的關注事宜所作的回應已於2011年8月11日隨立法會CB(1)2886/10-11號文件送交委員。

在2011年5月16日的會議上，潘佩璆議員重點提到，他曾接獲一項有關香港郵政聘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應付長期服務需求的投訴。主席作出指示，表示有關事宜應連同上述議項一併討論。

政府當局建議向委員匯報當局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

**3. 公務員的規定工作時數**

由李卓人議員在2011年1月17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建議討論。李議員認為，個別公務員文職職系有不同的規定工作時數(分別為每周 2011年12月19日

44及45小時)並不公平，尤其是每周工作45小時的員工在用膳時間並無薪酬，故他們的實際工作時數為每周51小時。他要求全面檢討此情況，以劃一公務員的工作時數，而且最好定於每周44小時，以便實施5天工作周。他又認為，所有紀律部隊職系的規定工作時數應相同。紀律部隊職系(特別是救護員)的用膳時間安排(例如補償用膳時間的安排)應予檢討。潘佩璆議員贊同他的意見，亦認為有需要討論有關用膳時間安排的事宜。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1年9月5日隨立法會CB(1)2978/10-11號文件發出。

在2011年10月17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重新研究此事，以及邀請有關各方出席定於2011年12月19日舉行的會議。

#### **4. 向公務員提供侍產假**

政府當局建議就推行公務員侍產假的擬議安排諮詢委員。 2011年12月19日

#### **5. 2012年公務員薪酬水平調查及入職薪酬調查**

政府當局建議向委員簡介2012年公務員薪酬水平調查及入職薪酬調查的工作計劃。 2012年1月16日

#### **6. 公務員培訓及發展的概況**

政府當局建議向委員匯報公務員培訓及發展的最新概況 2012年第一季

#### **7. 2012-2013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有關公務員事務的事宜**

政府當局建議與委員討論2012-2013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有關公務員事務的事宜。 2012年第一季

**8. 2011年公務員優質服務獎勵計劃**

政府當局建議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2011年公務員優質服務獎勵計劃的籌辦情況。 2012年第一季度

**9. 公務員及合資格家屬的醫療及牙科福利最新概況**

政府當局建議向委員匯報當局向公務員及合資格家屬提供醫療及牙科福利的最新情況。 2012年第一季度

**10. 向公務員提供侍產假的最新情況**

政府當局建議向委員匯報當局向公務員提供侍產假的最新情況。 2012年第一季度

**11. 使用中介公司僱員**

對上一次是在2010年12月20日的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向委員匯報不同政策局／部門使用中介公司僱員的情況。 2012年第二季

**12. 公務員編制、實際員額、退休和年齡分布的最新概況**

政府當局建議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公務員編制、實際員額、退休和年齡分布的最新概況。 2012年第二季

**13. 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就業的最新概況**

在進行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就業檢討後，政府當局建議向委員匯報有關事宜的最新概況。 2012年第二季

#### 14. 公務員紀律事宜的概況

政府當局建議向委員匯報有關管理行為失當或表現欠佳公務員的情況。 2012年第二季

#### 15. 2012至2013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

政府當局建議向委員簡介政府就2012-2013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作出的決定。 2012年第二季

#### 16. 聘用公務員的語文能力要求

委員在2010年5月2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同意跟進此事。在2011年6月2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關注到少數族裔人士在達到相關政府部門／公務員職系語文能力要求方面的困難。政府當局答允提供文件，以釋除委員的疑慮。政府當局表示現正擬備該份資料文件，一俟文件備妥，便向委員匯報最新情況。 容後作實

#### 17. 問責制主要官員直接聘任貴賓車私人司機及私人秘書

由委員在2011年5月16日的會議上提出討論。委員關注到直接聘任安排對公務員制度的影響及作出此等直接聘任的合約條款。事務委員會同意邀請政制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討論有關事宜，尤其是因應從外間直接聘任人員的安排對受影響公務員職系的影響，就是否適宜繼續此項安排進行討論。委員亦同意，政府當局就此議項提供的文件，應載列有關直接聘任安排的背景資料及以往曾進行的相關討論的紀錄，亦須提供資料說明直接聘任的有關僱員是否受公務員事務局規管及管理，以及以往在此方面的經驗。

考慮到主要官員直接聘任貴賓車私人司機及私人秘書乃政治委任制度下的若干安排，屬於

政制事務委員會的工作範疇，主席認為由政制事務委員會帶頭討論此事較為恰當。按照事務委員會主席的指示，此事已轉交政制事務委員會考慮。鑒於直接聘任的安排對公務員制度的影響，亦建議邀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及事務委員會委員參與有關討論。

### 18. 披露首長級公務員的病情

由劉慧卿議員建議討論。劉議員曾致函要求政制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披露主要官員及首長級公務員病情的機制。由於政制事務委員會並不處理有關首長級公務員的事宜，劉議員的函件已轉交本事務委員會跟進。主席已作出指示，把"披露首長級公務員病情"的議項加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內。政府當局就劉議員的函件所作的回應，已於2011年8月29日隨立法會CB(1)2954/10-1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該文件載述有關首長級公務員健康狀況資料的處理，以及有關人員暫時缺勤期間的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11月17日